南谯区社会救助审批权限委托下放工作

实施方案

（讨论稿）

为进一步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，实现社会救助审批和监管职能有效分离，优化最低生活保障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审核审批流程，根据《民政部关于开展社会救助综合改革试点的通知》（民办函〔2018〕111号）、《中共安徽省委办公厅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<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>的通知》（皖办发〔2020〕25号）等文件要求，现就低保、特困等社会救助审批权限下放工作，制定如下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、五中全会精神，全面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和省委、省政府关于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大部署，以完善社会救助体系、增强兜底保障能力为目标，充分发挥社会救助政策在改善民生和兜底脱贫中的作用，进一步优化工作流程，缩短审批时间，提高工作效率，使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尽快得到救助，切实维护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权益，维护社会稳定。

二、基本原则

（一）权责一致原则。坚持“放、管、服”相结合，对委托下放到镇（街道）的社会救助审批事项，建立健全相关管理制度和责任机制，做到权责统一，确保放得下、接得住、管得好。

（二）便民利民原则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，围绕便民、利民、惠民基本点，从群众最现实、最迫切、最需要的地方做起，切实打通联系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。

（三）提高效能原则。坚持将镇（街道）管理权限与创新服务方式、提高服务水平、提升行政效能有机结合，加快建立规范有序、公开透明、便民高效的社会救助运作机制。

三、下放权限及工作职责

（一）下放权限。根据《民政部关于开展社会救助综合改革试点的通知》（民办函〔2018〕111号）、《中共安徽省委办公厅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<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>的通知》（皖办发〔2020〕25号）等文件规定，将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的审批权下放到各镇（街道）。

（二）镇村职责。下放后，各镇（街道）要建立党委领导、政府负责、部门参与的社会救助联审联批机制。具体工作职责如下：

1.村（居）民委员会职责：村（居）民委员会履行救助对象主动发现报告职责，协助有困难的家庭提出救助申请；协助镇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开展家庭经济状况入户调查、民主评议、公示，做好材料收集上报工作；协助做好救助对象动态管理工作；协助做好社会救助政策宣传等工作。

2.镇（街道）职责：各镇（街道）是履行城乡低保、特困供养受理、审核、审批的责任主体，负责做好低保、特困工作的受理、审核、审批和救助对象动态管理工作，包括申请受理、发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、组织入户调查、组织民主评议、审核审批、公示、政策宣传、档案管理、动态调整、系统信息维护、报表填报等日常工作；按月将动态调整情况、保障对象名册及发放金额提交区民政局。

（三）部门监管职责。区民政局负责社会救助审批权下放后的监督指导工作，具体负责社会救助政策的宣传、贯彻、执行；做好社会救助政策指导和业务培训工作；指导各镇（街道）开展社会救助工作和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；会同相关部门对各镇（街道）每月提交的救助对象名册，按规定比例对救助对象进行抽查。区财政、审计等相关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救助资金的监管。

四、审批流程

（一）申请。审批权限下放后，由镇（街道）民政部门按照《安徽省最低生活保障工作操作规程》（皖民社救字〔2019〕56号）、《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》（皖政〔2016〕102号）等文件规定，受理困难家庭提出的低保、特困申请。

（二）审核。推进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环节前置，镇（街道）自受理申请材料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，在村（居）民委员会协助下，通过信息核对、入户调查、邻里访问、信函索证、支出推算等方式，进行家庭经济状况调查并开展民主评议。对经济状况核对和入户调查无疑义的救助申请家庭，可不进行民主评议。对符合条件的提出审核建议，并在申请人所在村（居）民委员会的公示栏公示，公示期为7天。公示期满无异议的，报镇（街道）社会救助联审会审查。

（三）审批。联审会由镇（街道）分管领导牵头，党政办、财政、民政等相关部门参加，对前期审核材料、办理过程进行全面审查，提出审批意见，原则上参与联审审查人数不得少于5人。审查符合条件后，报镇（街道）党政联席会研究。

以上流程同步录入安徽省最低生活保障信息系统，自受理申请到审批结束，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。办结时限不包括公示期限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提高认识，加强领导。区相关部门、各镇（街道）、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社会救助审批权限下放工作的重大意义，将审批权下放工作列为当前民政重点工作任务抓紧抓好，党政主要负责人要专题安排部署，明确具体分工和相关责任人，确保放得下、接得住、管得好。区社会救助领导小组加强对审批权下放工作的调度，及时研究出现的问题。

（二）密切配合，加强协作。各镇（街道）要及时调整充实、配足配强民政工作人员，确保工作有序衔接、顺利开展，及时反馈工作落实情况和所遇问题。区民政局要加强对各镇（街）的业务指导和跟踪服务，及时研究解决基层反映问题。

（三）精心组织，广泛宣传。各镇（街道）、各有关部门要按照部署和要求，充分利用村务公开栏、宣传资料发放、政策咨询和媒体宣传等多种方式，深入开展宣传，做到政策入村入组入户，提高群众知晓率，确保公平公正、阳光透明。

（四）规范管理，严格监督。坚持应保尽保、应退尽退原则，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，严格按照操作规程开展低保、特困审核审批。严防“错保”“漏保”“人情保”“关系保”等问题，严禁骗取救助待遇，严禁截留挪用救助资金。明确各环节工作人员职责，对玩忽职守、徇私舞弊、有令不行、有禁不止、组织不力、敷衍了事的依法依规查处，并严格追究相关责任单位、责任人责任。